

江西农商银行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产品名称：新余农商银行百福理财禧盈门1个月定开3号

产品编号：CG21020220421001

产品风险等级：经发行人内部风险评估，该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二 级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规定，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一、我行郑重提示

1、本理财产品不同于银行存款，具有一定的风险，我行对理财本金与收益不承担保证责任。

2、在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详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理财收益等具体情况；如对销售文件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江西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3、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前，应充分了解本产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具体详见以下“风险提示”部分，确保完全明白此类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

4、投资者应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5、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可能存在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在投资周期内封闭运作，投资者不能赎回，带来

流动性风险。在产品投资周期内如果客户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剩余期限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5、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受托管理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可能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6、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又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产品发行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产品发行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可能造成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全部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西农商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江西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com.cn），以及通过营业网点及电子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我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原定成立日之前，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发行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理财产品，产品发行行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

9、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上述主体出现处理事务不当等情况，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

三、其他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我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风险分级为江西农商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江西农商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我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和赎回申请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新余农商银行

个人投资者填写	个人投资者确认如下：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及后果。） _____ 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填写	机构投资者确认如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我方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及后果。） _____ 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